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80,161.6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在未来经济发展中提供智能化生产、设计与服务的企业,重点包括智能机器、智能穿戴、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电网以及因采用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化而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宏观经济指标及各项国家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将主要投资于智能中国 2025 主题的证券,并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持续跟踪相关行业最新技术及商业模式的发展,动态调整本基金所涉及的行业及企业,以期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5、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p> <p>2) 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5,186.80
2. 本期利润	-331,712.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15,923.7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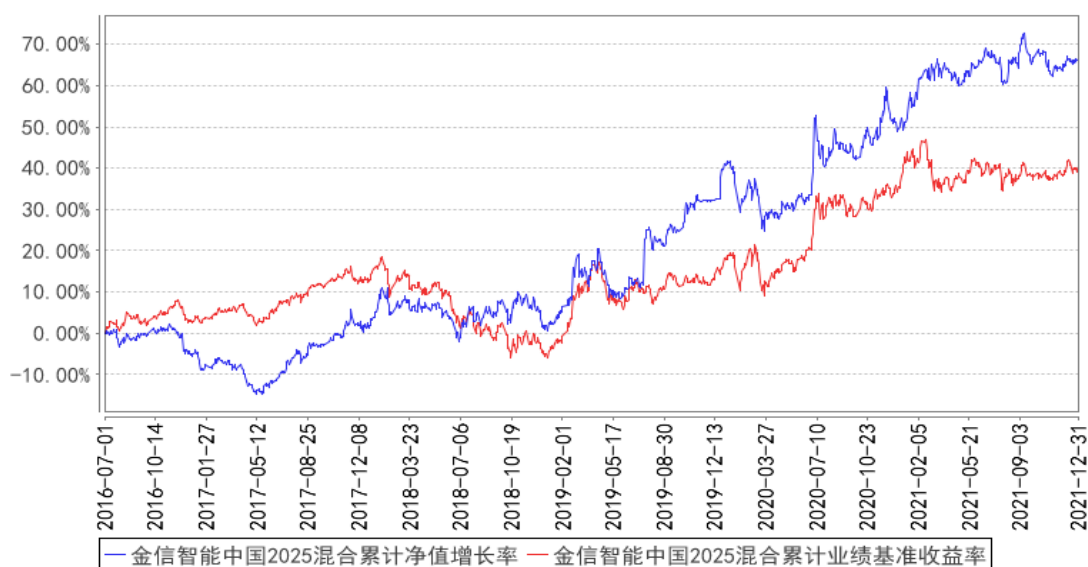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47%	1.78%	0.47%	-2.01%	0.00%
过去六个月	-0.89%	0.59%	-0.45%	0.61%	-0.44%	-0.02%
过去一年	9.20%	0.66%	1.62%	0.70%	7.58%	-0.04%
过去三年	63.20%	0.96%	47.84%	0.82%	15.36%	0.14%
过去五年	75.07%	0.89%	36.27%	0.77%	38.80%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14%	0.87%	40.28%	0.75%	25.86%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信智能中国2025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榕俊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0年5月 21日	-	16年	男，北京大学经济学士、中国科学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先后任

					职于招商基金、景顺长城基金、英大证券资产管理部。现任金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第 4 季度，市场继续震荡分化。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下，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传达出加大力度稳增长的理念，通过支持实体经济、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绿色经济、新基建，实现跨周期调节和高质量发展，而“稳”也将是 2022 年最重要的政策基调。在震荡的市场中，我们重点配置低估值的蓝筹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2,059,371.39	58.54
	其中：股票	112,059,371.39	58.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860,281.80	37.01
	其中：债券	70,860,281.80	37.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0,908.96	3.78
8	其他资产	1,287,005.74	0.67
9	合计	191,437,567.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74,277.24	14.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33,999.00	0.79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6,554.82	3.13
J	金融业	85,714,104.53	59.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2,059,371.39	77.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3	万和电气	1,171,428	8,867,709.96	6.16
2	601998	中信银行	1,751,994	8,094,212.28	5.62
3	600000	浦发银行	923,152	7,874,486.56	5.47
4	601288	农业银行	2,643,935	7,773,168.90	5.40
5	601398	工商银行	1,599,401	7,405,226.63	5.14
6	600016	民生银行	1,859,521	7,252,131.90	5.04
7	601166	兴业银行	361,726	6,887,263.04	4.78
8	601818	光大银行	2,012,441	6,681,304.12	4.64
9	601939	建设银行	1,015,125	5,948,632.50	4.13
10	002849	威星智能	458,830	5,905,142.10	4.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564,763.80	43.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295,518.00	5.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295,518.00	5.7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860,281.80	49.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625,460	62,564,763.80	43.44
2	018006	国开 1702	82,600	8,295,518.00	5.7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开 1702、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中信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贷前调查不尽职、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控不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浦发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因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生产网络、分行无线网络保护不当、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阜阳监管分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农业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因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因理财产品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投前调查不尽职、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民生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因为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兴业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因以受让不良贷款本金为条件向企业融资，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且部分新增贷款已形成风险、信贷资产收益权不真实转让，借助通道实现部分不良贷款违规出表、结构性存款不真实，通过设置“假结构”违规吸收存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证券类账户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贴现资金管控不严，导致企业利用关联关系套取银行信用，部分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并转存为本行结构性存款、未按监管要求在增值税发票正面加注已承兑信息，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处罚。本基金管理人在光大银行受处罚前对其经过了充分调研和论证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买入了其发行的股票。知悉后，管理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影响不大，因此持有至今。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15.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8,878.12

5	应收申购款	12,211.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7,005.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672,095.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60,208.8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52,143.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380,161.6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724,827.2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4,724,827.21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1-12-23	4,724,827.21	6,265,120.88	-
合计			4,724,827.21	6,265,120.88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成立已超过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11001-20211231	31,345,419.31	-	-	31,345,419.31	28.92
产品特有风险							
<p>1、大额赎回风险</p>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p>2、大额申购风险</p> <p>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 2603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